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安控科技

公告编码：2017-231

##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鉴于近期监管要求发生了变化，公司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后，决定终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经核查，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杨耕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